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明发改审〔2025〕65号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溪县工业集中区事故应急池互联互通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明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贵单位报来《关于申请明溪县工业集中区事故应急池互联互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函》（明园区〔2025〕35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明溪县工业集中区事故应急池互联互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506-350421-04-01-410565），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明溪县工业集中区事故应急池互联互通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明溪县工业集中区。

三、项目单位：明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新建明溪应急池互通及污水

明管化管道总长度约 1.71km，并建设管架、管沟、附属管件等配套工程。新建 3#应急池互通系统泵 2 套一用一备；4#应急池互通系统泵 2 套一用一备；并建设互通系统管件、电力系统、控制系统等配套工程。

五、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351.29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六、建设期限：12 个月。

七、招标事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其他采购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已按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明溪县瀚仙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项目总体风险等级属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请据此复函抓紧开展初步设计，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8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府办，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审计局。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6 日印发
